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7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为75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财务审计报酬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5万元。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勇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在2016年度审计工作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开展了审计工作，圆满地完成了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专业角度为公司提出了相关的管理建议，圆满地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